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3,1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4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担保将于近日到期，公司决定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担保展期 6 个月。

因立思辰新技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超过 300 万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024），公司中标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 PPP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需与鄢陵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投资”）共同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鄢陵投资签订《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 PPP 项目合资协议》。

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 7,048.71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6,343.84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90%；鄢陵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704.87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113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